

第 24 章

中小企业

第 24.1 条 信息共享

1. 每一缔约方应建立或设立各自可公开访问的网站，在其中刊载关于本协定的信息，包括：
 - (a) 本协定的文本，包含所有附件、关税减让表和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
 - (b) 本协定的摘要；以及
 - (c) 为中小企业设计的信息，包含：
 - (i) 缔约方认为与中小企业相关的本协定条款的说明；及
 - (ii) 缔约方认为对有意自本协定所提供的机会中获益的中小企业具有帮助的任何额外信息。
2.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网站中刊载下列链接：
 - (a) 其他缔约方的对等网站；及
 - (b) 其政府机关和其他适当实体的网站，缔约方认为其中提供的信息对有意在其领土内从事贸易、投资或开展经营活动的人具有帮助。
3. 在遵守每一缔约方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第 2 款(b)项中所述信息可包括：
 - (a) 海关法规和程序；
 - (b)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规和程序；
 - (c) 与进口和出口相关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d) 外国投资法规；

- (e) 工商登记程序；
- (f) 就业法规；以及
- (g) 税收信息。

如可能，每一缔约方应努力使用英文提供信息。

4. 每一缔约方应定期审议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所指的网站信息和链接，以保证信息和链接是最新的和准确的。

第 24.2 条 中小企业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中小企业委员会(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的政府代表组成。

2. 委员会应：

- (a) 确定帮助缔约方中小企业利用本协定项下商业机会的途径；
- (b) 交流和讨论每一缔约方在支持和帮助中小企业出口商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实践，其中特别包括培训计划、行业教育、贸易融资、确定其他缔约方中的商业伙伴以及建立良好商业信用；
- (c) 举办和推广研讨会、讲习班或其他活动，使中小企业知晓可从本协定中获得的利益；
- (d) 探索能力建设的机会，以帮助缔约方举办和加强中小企业出口咨询、援助和培训计划；
- (e) 向缔约方推荐可刊载于第 24.1 条(信息共享)中所指网站的额外信息；
- (f) 审议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并与本协定项下设立的其他委员会、工作组和任何下属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工作方案进行协调，以避免与这些工作方

- 案出现重复，同时确定适当合作机会，以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本协定所提供的贸易和投资机会的能力；
- (g) 便利帮助中小企业参与并有效融入全球供应链计划的制定；
 - (h) 交流信息以协助监督本协定与中小企业相关的实施情况；
 - (i) 定期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以及
 - (j) 审议委员会可能决定的有关中小企业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中小企业提出的与其自本协定获益能力相关的任何问题。
3. 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召开会议，并在此后必要时召开会议。
4. 委员会在实施其计划和举办活动时，可寻求与适当专家和国际捐助组织进行合作。

第 24.3 条 争端解决的不适用

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援用第 28 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